

陕西出台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采用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60分以下,约谈政府负责人

◆本报通讯员李静

当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提出时,从“雾霾”中突围就成了全城的呼声,清新空气任呼吸也成了各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最终目标。朝着这一目标,陕西出台了《陕西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推动陕西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加速。

一年一小考 五年一大考

《办法》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陕西省政府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来制定的。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办法》规定了两种考核方式,一是年度考核,是指自2014年起每年对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实施《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考核。二是终期考核,是指2018年对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整体落实《行动计划》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这意味着每年陕西省各市(区)将面临一次空气质量考核,持续5年,直至最终的“大考”。各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行动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依据国家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行动计划》和《目标责任书》规定

的任务以及核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须要拧紧污染空气质量的“闸门”,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大考核内容 百分制+一票否决

《办法》规定,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管理三大类。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年均浓度,降尘强度,优良天数和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每项指标的考核将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每年下达的考核目标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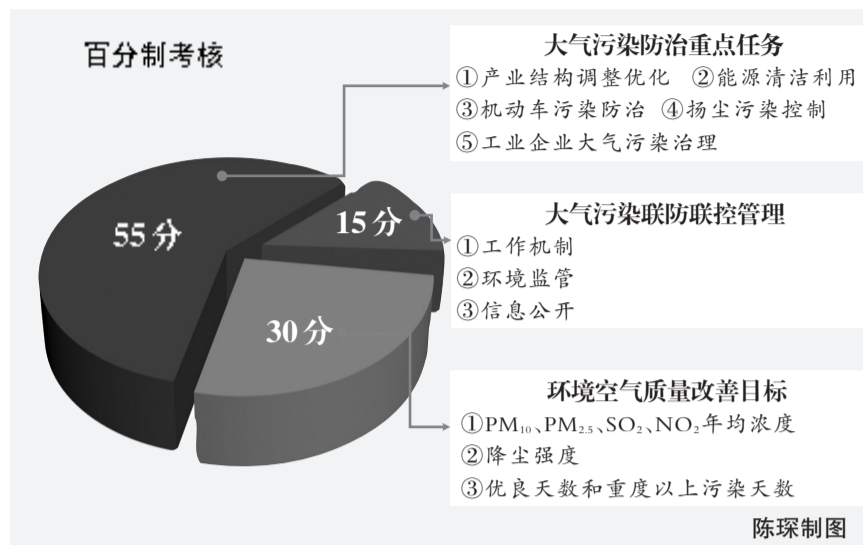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以省政府每年下达的任务指标为考核依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清洁利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控制5项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管理包括工作机制、环境监管、信息公开3项指标。

《办法》规定,在年度考核中,将采用评分法,实行百分制。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分值最重,为55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30分,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管理15分。

考核中,依据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90分为良好,60分~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终期考核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一票否决”。实现《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



(NO₂)年均浓度考核目标,视为通过考核,反之则为未通过。同时采用评分法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联防联控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优秀奖励 不合格约谈

《办法》规定,考核工作由陕西省环保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向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反馈考核意见,明确考核结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省财政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

果优秀的将加大支持力度,对不合格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办法》还规定,对60分以下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将由省环保厅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而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将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此外,《办法》还要求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应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年度自查报告报考核组。在考核过程中,还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如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严肃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密码,匿名举报人在领取奖金时也应提供举报密码。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明环境违法行为的义务,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办法》同时对环保部门的责任义务做出了规定,环保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审查,本部门无处罚权的,应将举报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或环保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应于收缴罚款后15日内反馈举报人。环保部门不得公开或向被举报单位泄露举报人信息。接受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查实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申告。

奖励标准如何划分?

根据《办法》要求,只要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的,环保部门将给予第一举报人一定数额的现金奖励。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可分为重大价值、较大价值和一般价值线索3类。重大价值线索,奖励举报人罚款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1万元;较大价值线索,奖励举报人罚款金额的4%,最高不超过8000元;一般价值线索,奖励举报人罚款金额的3%,最高不超过6000元。

同时,《办法》还明确规定,若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排污单位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执法人员少,监管怎样强化?

陕西发布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最高奖1万元

◆肖颖 普毛毛

擅自停运、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等10类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进行举报。如果举报属实,举报人将最高获得1万元的奖励。

这是去年12月25日陕西省发布的《陕西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的,《办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什么出台《办法》?

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李孝廉介绍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陕西省企业规模不断增长,类型增多,由城市发展至村镇、偏远地区,与日益增加的排污企业相比,陕西省环保机构相对起步较晚,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编制偏少,有限的环境执法人员已经不能满足对所有污染源的全方位监督管理。特别是一些地处偏

远地区,突发的、偷排的污染案件,往往不能及时发现和有效的监督管理及处罚。而群众举报投诉则成为环境执法人员掌握环境违法问题的一个重要渠道。据统计,2014年前三季度陕西省环保部门就接到1.8万余件群众投诉。

因此,李孝廉认为,采用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方式,将企业破坏环境和违法排污的行为呈现在全社会监督之下,有利于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污染源,弥补了环境执法力量有限的短板,能够有效遏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同时增强公众的环境意识,营造人人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举报哪些行为可获奖励?

根据《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陕西省行政区域内10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包括擅自停运、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水管道、槽车、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物;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

原体废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行为;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和使用;因环保问题已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谎报、瞒报行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省级环保部门公布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什么途径举报?

据介绍,市民可通过5种途径进行举报,即拨打环保举报热线“12369”;致信陕西省环保厅;直接前往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办公场所进行举报;通过陕西省环保厅官方网站的“网上投诉”栏目填写举报信息;也可发微信给“陕西环保公众监督互动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另外,《办法》还规定,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违法事实和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等。对于匿名举报,受理的环保部门须向举报人有效联络方式提供举报

健全维护管理制度 提高操作人员技能

汉中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本报讯 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局日前召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管理专题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空气自动监测管理事项,并就今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环保局要求,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各县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成立专门机构,增加监测技术熟练的专业人员负责空气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空气

自动监测系统和监测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和巡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及时上报。

同时,汉中市环保局要求加强上岗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培训,提高设备操作技能,全面掌握自动监测系统知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设备稳定运行。今后,汉中市环保局将对各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实时检查,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李奕慧

新建11座污水处理厂,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

咸阳终结污水直排渭河历史

本报讯 截至2014年12月,陕西省咸阳市渭河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监测值连续9个月保持在Ⅳ类水质范围内,提前达到了陕西省提出的渭河治理目标要求。

在渭河水污染防治中,咸阳市率先在全省实施了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和提标改造工程。2012年底,全面完成投资1.8亿元的1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使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要求。如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6座污水处理厂新建任务。2013年底,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兴平污水处理厂二期、礼泉污水处理厂二期、三原污水处理厂二期、旬邑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高新区过塘污水处理厂全部按规定时限建成投运。

咸阳市还自加压力,全力推进工业园区和重点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目前,彬县新民镇、长武亭口镇、礼泉再生产业园等5座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咸阳市共计投资7.25亿元,新建污水处理厂11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2万吨/日,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70万吨/日,实

现了市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咸阳市把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发挥治污减排效益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尽最大努力加大污水处理费615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咸阳市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2.25%、90.80%。

同时,咸阳市投入4.8亿元,在主城区和11个县市全部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截至去年10月,市区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22%、91.35%。

此外,在彻底拆除有着45年建厂历史的咸阳氮肥厂后,咸阳市相继关闭了兴平造纸厂、武功氮肥厂、三原飞鹏氧化锌有限公司、新鹿酒精有限公司等一批落后产能企业。同时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坚持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完成了兴平兴包集团、咸阳国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兴化集团等17家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使处理后的污水达到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耿云鹏



咸阳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目前污水处理能力达到70万吨/日。图为运行中的咸阳三原污水处理厂。咸阳市环保局提供

治理加油站油气污染 拆除燃煤锅炉

淳化治污降霾落实处

本报讯 陕西省淳化县以“生态立县,产业富民,建设美丽淳化”为目标,坚持一手抓环境整治,一手抓生态提升,把治污降霾工作落到实处,使生态环境成了群众增收致富的“绿色银行”。

为确保重点领域安全无污染,淳化县扎实开展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完成了全县10个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对集中供热达到范围内的所有供热锅炉进行了拆除,全年共拆除锅炉18台。开展了餐饮业油烟治理专项检查,督促县城11家餐饮企业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夏秋两季,淳化县开展了秸秆禁烧专项行动,秸秆焚烧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据悉,淳化县已连续5年实现了秸秆零焚烧。

淳化县污水处理厂投资850万元完成了提升改造任务,将原有的CASS工艺改造成A²O工艺,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污水排放达到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恒兴果汁厂污水处理站投资580万元完成了深度治理任务,并通过了咸阳市环保局竣工验收。

同时,淳化县通过关闭砖厂、小规模畜禽养殖、造纸厂、电石厂,拆除

燃煤锅炉推行集中供热等措施,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50吨、氨氮15吨、二氧化硫20吨、氮氧化物10吨。县主要领导亲自指挥,先后组织3次专项联合执法,累计出动人员150余人(次),动用大型机械车,对3处非法石灰土立窑、16孔非法石灰窑进行彻底捣毁。

2014年,淳化县14个镇累计投资1100万元,动用机械2700台(次),对全县城乡环境卫生进行了一次彻底整治。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淳化县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督促两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成了治污设施,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率达到了75%以上。

温氏集团畜禽粪便污染治理工程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畜禽粪便制成饲料,无害化处理粪便废水,产生的沼气用于厂区沼气锅炉、日常炊事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废水回用于猪舍冲洗及厂区绿化。这一工程既减少了养殖污染源,又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创造了循环经济效益,目前工程已全部竣工。韩剑海 路文利

数说2014



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18.8万辆。全省实现国V油品供应。完成火电机组脱硫提标改造630万千瓦。拆改燃煤锅炉2347台。西安连续10个月退出空气质量排名后十位。



“渭河三年变清”目标如期实现,皂河等支流污染排放达标,汉、丹江水质稳定在Ⅱ、Ⅲ类。



深入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42个县的122个乡镇、872个行政村示范项目全面完成,受益群众超过130万人。



造林绿化497.6万亩。退耕还林56万亩。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341.4万吨、3700万米。节约标准煤172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任务。

2015重点工作



持续减煤:以西安周边100公里无煤化为目标有序拆改城区燃煤锅炉。

加快治车: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0万辆。抑制扬尘:关中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90%以上。联防联控:建立省级及关中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体系。工业节能:淘汰落后产能64万吨,节约标准煤18.9万吨。政策倒逼: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建“百万亩森林”和“百万亩湿地”: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小流域治理等重点工程,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建设好秦岭国家中央公园,切实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把整治乱批乱建、违法采石开矿工作向秦岭深处延伸。



启动新一轮治渭三年行动:坚持断面监测月考核、季评比和定期公布制度。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安全:大力开展汉江、丹江综合整治。坚守“三条红线”: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力促污水处理正常运转:制定支持政策,建立全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机制。



实施土壤治理修复示范工程:加强煤炭采空区、塌陷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尾矿库综合整治。坚守数量质量红线: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加快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从数量质量两方面守住耕地红线。